

#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佛建〔2023〕11号

##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《关于加强 我市新建住宅小区商品停车位（库）销售 管理的通知》等五份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以下五份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《关于加强我市新建住宅小区商品停车位（库）销售管理的通知》（佛建管〔2012〕6号）；

二、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商品房现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佛建管〔2012〕253号）；

三、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燃气企业诚信档案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〉的通知》（佛建管〔2016〕210

号)；

四、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（〈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〉〈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〉）》的通知》（佛建管〔2018〕83号）；

五、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规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佛建管〔2018〕119号）。

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2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市司法局

---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7日印发

---